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董事赵英明先生因出差授权董事李若瑜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行使了表决权，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因出差授权独立董事周兰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填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填先生、杨芳女士、师茜女士已回避本议案表决，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

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